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徵聘兼任教師公告

114 年 10 月

徵聘項目	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	編輯採訪或文藝創作與展演
應徵資格	獲得國內外大學中國文學相關博士學位。	1、獲得國內外大學人文藝術相關博士學位。 2、獲得國內外大學人文藝術相關碩士學位，且具業界實務經驗。
專 長	中國文學。	編輯採訪、文藝創作與展演
徵聘名額	依實際開課需求聘任。	1 名
聘 期	學期或學年。	
聘用方式與權利義務	依規定須經系、院、校三級三審通過，新聘教師其權利義務悉遵照 <u>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</u> 之規範。	
申請截止	114.11.10：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，恕不接受補件）。	
繳交資料	(一)徵聘教師申請書，電郵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artman@cc.ncue.edu.tw (二)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forms.gle/34NNiLgANnacag6F7 *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並僅限於本校徵聘教師業務範圍之使用。 1、徵聘教師申請書。 2、自傳。 3、博士學位畢業證書（含博士班成績單）影本。 4、近五年內（109 年 11 月 10 日以後）已出版之學術論著目錄。 5、若已取得助理教授(以上)證書者，另附證書影本。 6、博士論文。 【以上資料 1-5 請依序裝訂成冊(論文另外成冊)(逾期及資料不齊不予受理)（如需退件，請附郵資）。】 請以郵局 1 號長型便利箱或 1 號一般便利袋寄送。	(一)徵聘教師申請書，電郵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artman@cc.ncue.edu.tw (二)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forms.gle/34NNiLgANnacag6F7 *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並僅限於本校徵聘教師業務範圍之使用。 1、徵聘教師申請書。 2、自傳。 3、博士（或碩士）學位畢業證書（含博，或碩士班成績單）影本。 4、近五年內（109 年 11 月 10 日以後）已出版之學術論著目錄，或作品、工作經驗證明等。 5、若已取得講師或助理教授(以上)證書者，另附證書影本。 6、博士（或碩士）論文。 【以上資料 1-5 請依序裝訂成冊(論文另外成冊)(逾期及資料不齊不予受理)（如需退件，請附郵資）。】 請以郵局 1 號長型便利箱或 1 號一般便利袋寄送。
郵寄地址及聯絡人	「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國文學系兼任教師」。 聯 絡 人：(04) 7232105 轉 2606 許弘源先生；電子郵件：artman@cc.ncue.edu.tw 本系網頁：http://chinese.ncue.edu.tw/	